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 30 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辦理。
- (三)、教育部 113 年 1 月 29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32600244 號函辦理。
- (四)、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32601015F 號函核定辦理。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本校進修學院。
- (三)、協辦單位：本校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三、招生名額：

本班錄取 40 人 (25 名以上開班，薦送報名 12 位，最多 40 名為限，尚有餘額)。

四、招生對象及資格：

- (一)、現任國民小學編制內之合格專任教師。
- (二)、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 (含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五、報名方式與期限：

- (一)、報名方式：通信報名或親自報名，並繳交 300 元報名費 (請恕一律不予退費)。
- (二)、報名期限：親自到校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繳交，或請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前** (通信報名則以郵戳為憑) 寄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校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所需各項表件如下：

1. 報名表。
2. 報名費現場繳交或 300 元匯票乙紙 (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 個人 2 吋證件照片乙張 (黏貼於報名表)。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一份。
6. 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一份。
7.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8. 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一份。(無則免附)

欲申請抵免者，請填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認定申請表」(抵免申請表)。(如附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檢附，並以一次辦理為原則)

※報名表請以正楷簽章，資料依序裝訂，上述所繳交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撤銷資格。

六、錄取方式：

本班招收對象以現職擔任科技領域相關工作教師為優先，報名教師依下列順位及報名順序依序錄取。

- 第一順位：符合報名資格之縣市正取、備取薦送教師名單(依序遞補)
- 第二順位：現職專任教師
- 第三順位：現職代理、代課教師。
- 第四順位：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

*惟逾招生人數者，再以「服務年資」為比序。



審核通過且人數達到開班規模，錄取名單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公告於本校進修學院網頁。

八、收費方式及退費相關事宜：

(一)、收費方式：

學分費：經錄取者，以電子郵件通知繳費。每學分 2,500 元（30 學分共計新台幣 75,000 元。分兩期繳款，本班採二階段繳費，第一階段 16 學分（費用為 40,000 元），第二階段 14 學分（費用為 35,000 元），第一次繳款期限 113.06.12 前，第二次繳款期限 114.06.30 前；若有申請學分抵免者，於學分抵免審查確認通知後，於第二次繳費中扣除，學分費含講義及共用材料，不含教科書籍，第一、二階段費用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退費相關事宜：退費相關事宜：依據教育部頒布「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退費辦法辦理：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每階段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
2.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每階段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每階段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4. 辦理退費，須填妥退費申請表並檢附金融存簿影本辦理（申請表可至本校進修學院網頁下載）。

注意事項：

1. 退費流程需約 3-4 週。
2. 退費標準日期之認定，以本校收到書面退費申請表為準。
3. 表格可至進修學院網站→「文件規章」→「表格下載」→「學員退費申請表」下載並由本人簽名，檢附金融存簿影本辦理。

九、學分抵免：

(一)、報名本學分班可依本校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最多抵免 6 學分，抵免之科目學分應為 10 年內所修讀，申請抵免須另繳交 300 元審查費，如需申請抵免，請檢附抵免申請表及以下文件。

(二)、學分抵免文件

1. 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
2. 大學或研究所修讀科目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他校成績請檢附「課程大綱」。

(四)、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採認學分。

(五)、上述抵免資料未齊全者不予審查。

(六)、所繳交資料請自行留存備份，恕不退還。

(七)、申請學分抵免請於報名時一併檢附抵免資料，確認資料備齊再送件，恕不受理逾期補件。

十、上課地點與時間：

(一)、上課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二)、上課時間：學期中之週六或週日；寒、暑假（平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半至 4 點半。

十一、課程規劃：（課程預排日期會依實際情況有所調整）

11 門課程分二階段開課，共計 30 學分。

第一階段：113 年 7 月至 112 年 8 月（2 門課，計 5 學分）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1 月（2 門課，計 5 學分）

114 年 2 月至 114 年 6 月（2 門課，計 6 學分）



第二階段：114 年 7 月至 114 年 8 月（2 門課，計 6 學分）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1 門課，計 3 學分）

115 年 2 月至 115 年 6 月（2 門課，計 5 學分）

備註：課程內容依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98957 號函同意核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辦理。

(一)課程規劃(實際上課日期於成班後，由本校軟工系排定，另以開課須知通知)：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必選/備	學分數/時數
領域核心課程	科技與工程教育概論	必備	2/36
	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	選備	2/36
邏輯與運算	計算機概論	選備	3/54
	程式設計	選備	3/54
設計與製作	基本設計	選備	3/54
	電腦輔助製造	選備	3/54
科技應用實務	教育大數據分析專題製作	必備	3/54
	機電整合	必備	3/54
	人工智慧	選備	3/54
	資訊安全	選備	3/54
教育專業課程	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必備	2/36
	小計	30 學分	

(二)各科授課名稱(暫定) (擬視實際開課情形與需要，聘請校內外符專長師資)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科技與工程教育概論	2	范斯淳副教授、張美珍副教授
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	2	范斯淳副教授、陳君瑜副教授
計算機概論	3	郭家旭教授、葉道明教授
程式設計	3	林哲正教授、陳立偉助理教授
基本設計	3	朱耀明教授
電腦輔助製造	3	林學志助理教授
教育大數據分析專題製作	3	李文廷教授、何淑君教授、余遠澤教授
機電整合	3	鄭國明副教授、林玄良教授、王仁俊教授
人工智慧	3	林哲正教授、孫培真教授
資訊安全	3	孫培真教授、鄭伯璦教授
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2	孫培真教授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17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備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4	7	科技與工程教育概論	2	必備	
			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	2	選備	
			資訊倫理與法律	3	選備	
邏輯與運算	4	15	程式設計	3	選備	
			演算法	3	選備	
			資料結構	3	選備	
			計算機概論	3	選備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選備	
設計與製作	4	21	基本設計	3	選備	
			電腦繪圖	3	選備	
			產品設計與製造	3	選備	
			電腦輔助製造	3	選備	
			設計思考	3	選備	
			陶瓷加工	3	選備	
			木器製造	3	選備	
科技應用實務	12	74	影像處理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影像處理、教育大數據分析專題製作、資料庫、無線網路)此四門課必備至少2學分
			資料庫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影像處理、教育大數據分析專題製作、資料庫、無線網路)此四門課必備至少2學分
			無線網路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影像處理、教育大數據分析專題製作、資料庫、無線網路)此四門課必備至少2學分
			教育大數據分析專題製作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影像處理、教育大數據分析專題製作、資料庫、無線網路)此四門課必備至少2學分
			機構學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機構學、結構學、機電整合、能源與動力)此四門課必備至少2學分
			結構學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機構學、結構學、機電整合、能源與動力)此四門課必備至少2學分
			機電整合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機構學、結構學、機電整合、能源與動力)此四門課必備至少2學分
			能源與動力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機構學、結構學、機電整合、能源與動力)此四門課必備至少2學分
			計算機結構	3	選備	
			資料分析	3	選備	
資訊管理	3	選備				

		資訊安全	3	選備	
		跨學科課程發展與設計	2	選備	
		自動控制	3	選備	
		計算機網路	3	選備	
		作業系統	3	選備	
		人工智慧	3	選備	
		大數據分析與視覺化方法	3	選備	
		數位邏輯	3	選備	
		嵌入式系統	3	選備	
		機器學習	3	選備	
		資料探勘	3	選備	
		全球資訊網程式設計	3	選備	
		資訊科技服務管理	3	選備	
		機械製造	3	選備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國民小學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課程發展參考說明」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24 學分(包括必備至少 6 學分)，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4.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少 24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科技領域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

十二、附則：

- (一)、請假規定：本班每堂登記出、缺席狀況。學員**事前**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而缺席者為曠課。缺課總時數若超過上課節數二分之一者，則不發給該課程學分證明書；曠課 1 小時者作缺課 2 小時計。
- (二)、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三)、本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 (四)、本班註冊繳費人數若未達 25 名時，本校保留開班權利，若未能成班所繳學分費無息退還。
- (五)、若因颱風、地震等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原因無法上課，其不足之時數，另擇期補課
【注意】本課程如遇颱風來襲是否停課，以高雄市政府宣布「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停課」為準。
- (六)、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七)、汽機車停放注意事項
 1. 為避免來校時因停車位不足，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或提前至本校或文化中心附近週邊公共或私人停車場停車。週邊停車場：文化中心停車場、五福一路公有停車場、凱旋二路高師大附中兩側道路路邊停車格。
 2. 如欲申請本校汽、機車通行證請向本院登記姓名車牌，本院製作名冊交本校總務處事務組審查，之後通知再自行利用電腦線上申請（網址：<https://parkcard.nknu.edu.tw/>），並於審核通過後，列印繳費單至超商繳費。
 3. 通行車證僅提供汽車進出校區或機、單車進出車棚使用。
 4. 鼓勵多多利用大眾運輸系統到校上課。

本校不保證所有車輛皆有停車位，並且不負任何損壞遺失賠償保管責任。

-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 30 學分班報名表

序號：(本校填寫)

郵政匯票號碼：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經手人： (以上由本單位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電話 (O)：		
電子信箱：	(H)：		
通訊地址：□□□-□□□			
學歷： 大學(院) 系 (所)			
現職服務學校： 縣/市 國小			
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薦送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擔任科技領域之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擔任科技領域之代理/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儲備教師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年資
			年 月
			年 月
<p>※請檢同下列文件，於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前，掛號郵寄報名 (以郵戳為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報名費 300 元匯票乙紙 (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 個人 2 吋證件照片乙張 (黏貼於報名表)。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5.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一份。 6. 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一份。 7.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8. 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一份。(無免付)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報考人：(簽章)</p>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2. 資料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3. 報名逾期		承辦人

備註：1. 報名表請以正楷填寫，資料一經收件後，概不退還。
 2. 所附文件請依順序裝訂，影本文件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或簽名。
 3. 審核通過且人數達到開班標準，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公告於本校進修學院網頁。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 30 學分班
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

(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年 月 日

系 所 班 別		學 號	
姓 名(簽名)		聯 絡 電 話	
身 分 證 字 號		申 請 任 教 科 別	
認 定 版 本	本人已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加註領域)，擬申請專門課程認定，並瞭解其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_____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部頒版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報經教育部核定推廣教育學分班(請附相關公文等證明文件)。 申請人簽名：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課 程 修 習 時 間	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 址	(郵寄者，另附加掛號回郵信封一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繳 費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元審查費 ◆總務處出納組簽章：		
需附繳文件：(影本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並簽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最高學歷) 2.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正本/學分證明書影本(請用螢光筆劃記欲認證科目) 3.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國小學校教師證書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進修學院 初核 (第一次)	承辦人：_____ 組長：_____		
教育系 審核結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共採認_____學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師就處審核蓋章：	
進修學院 覆核 (系所審核後)	院長：_____		



※請申請人自行填寫。

申請人姓名：

學號：

擬認定本校訂定之專門科目			申請人已修科目				審核欄			
科目名稱	必選備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審核結果	該科認證須必備：_____學分，選備：_____學分，合計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 符合 該科認證學分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科目已修畢必備：_____學分，選備：_____學分，合計：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系、相關科系、輔系資格（部頒版）。 認定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辦理（ <u>112</u> 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部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部頒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報經教育部核定推廣教育學分班「_____」。 並符合本校培育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 不符合 該科認證學分標準，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不足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審查人員簽章：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主任簽章：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為避免遺失，
請以掛號郵寄

8 0 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一一六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113年度國小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30學分班】收

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內 裝 資 料						請檢核 (打勾)	項 目 (請依序裝訂)
		6	5	4	3	2	1		
簽 章								報名費匯票	
								報名表、照片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	
								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計 件								件數	

掛號郵寄報名專用